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的40%、35%、20%及5%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的40%、35%、20%及5%股權。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和北斗；
- (3) 龍園山莊；及
- (4) 中盛匯富。

就董事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執行董事姜曉斌先生持有中盛匯富的15%股權之外，中和北斗、龍園山莊、中盛匯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股權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並將持有項目公司的40%股權、中和北斗將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並將持有項目公司的35%股權、龍園山莊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持有項目公司的20%股權、而中盛匯富則將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持有項目公司的5%股權。訂約各方須於項目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年之內以現金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乃訂約各方經參考項目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將會在吉林農安縣合隆經濟開發區從事合隆北斗科技小鎮項目的開發項目（「項目」），旨在促進開發智慧健康產業及民用北斗系統，以及運用北斗技術開發先進城市。預期該項目將會包括興建北斗健康大數據中心及開發相關產業（其中包括長者護理及保健業、教育業以及有關應用北斗技術的行業）。

訂約各方的責任

本公司將負責項目公司的整體策劃、協調各方的資源、宣傳推廣開發大型的保健業務以及在項目發展方面擔任牽頭人。

中和北斗利用其身為北斗民用服務分理商資格以及在北斗技術多年來運營所積累的經驗和技術，負責北斗應用產業的實行以及建立北斗健康大數據中心的計劃之整體設計工作。

龍園山莊將會透過利用本身在物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負責有關該項目的物業發展工程的策劃及實行工作。

中盛匯富透過利用本身在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負責該項目的財務策劃、設計財務方案及安排融資的工作。

董事會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提名三名董事，而中和北斗及龍園山莊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經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下繼續留任。

項目公司將設有監事一名。

高級管理人員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項目公司董事會選任。

有效期

合資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可以在全體訂約方以書面一致批准的情況下，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終止。

知識產權

所有因該項目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特別技術、版權、商標、標誌及商業秘密)將歸於項目公司。在未經項目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一概不可使用或容許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的知識產權。

股權轉讓及股份質押

項目公司的股東可在彼此之間轉讓本身於項目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股權。

倘若任何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則該名股東（「轉讓股東」）須將建議股權轉讓事宜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非轉讓股東」）。非轉讓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件優先購買有關的股權。倘有兩名或以上的非轉讓股東有意行使彼等將優先購買權，則彼等須透過磋商以決定彼等各自的購買數量。倘若不能透過磋商而決定購買數量，則各非轉讓股東的購買數量將會根據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本注資的百分比率而釐定。

倘若股東擬向第三方質押其所持的項目公司股權，則該股東須就建議股權質押事宜預先通知其他股東。上述的股權質押事宜將會根據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北斗嘉」品牌中藥的生產及銷售，並進行藥物研發。

有關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的資料

中和北斗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北斗民用信息服務及應用領域的知名企業，擁有北斗民用服務分理商資質，主導發起成立了國家級的北斗產業促進會、北斗應用技術研究院。中和北斗已在國內多個城市落地了諸多基於北斗的民用信息服務及應用項目，擁有成熟的項目開發建設經驗、專業的项目管理運營團隊，形成了基於北斗的良好的商業模式。

龍園山莊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以精品工程，成功於深圳地區開發了多個明星樓盤，積累了雄厚實力及專業經驗。近年來，公司還進一步開拓市場，積極向高科技、生態林業等領域拓展，龍園實業正朝著多元化、集團化發展的方向穩步邁進。

中盛滙富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平臺融資、股權投資、企業投融資服務，與國內150多家大中型金融機構達成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展了城市投融資服務、產業基金服務、PPP項目引資建設服務等。

成立項目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有助於實現健康醫藥大數據及相關產業應用落地。透過項目公司，本公司將能够把握於該等領域中的商機，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任何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就成立項目公司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龍園山莊」	指	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名為吉林合隆北斗科技小鎮有限公司(公司的實際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批准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和北斗」	指	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盛匯富」	指	北京中盛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